

2010年8月30日

## 实时新闻稿

### **国际科学院委员会报告建议 IPCC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 管理结构根本性改革**

联合国—国际科学院委员会(IAC)的一篇新报告声称，人类社会正在努力寻求如何最佳应对气候变化，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用以作出定期评估报告的过程总体上很成功，但 IPCC 需要从根本上改革其管理结构、增强其程序，以便处理数量前日益巨大、内容日益复杂的气候评估以及更严密的公众监察。IAC 是位于阿姆斯特丹的一个世界科学院组织。

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经济学和公共事务名誉校长和教授、撰写该报告委员会的主席 Harold T. Shapiro 说：“如果要保持这些评估对社会的价值，IPCC 在公众显微镜下的运作方式确实需要强有力的领导、卓越科学家持续和热情洋溢的参与、适应能力和开放承诺。”南非科学院的执行官、德班夸祖鲁纳塔尔大学环境科学名誉教授和荣誉高级副研究员 Roseanne Diab 担任该委员会副主席，该委员会包含了几个国家和各个学科的专家。

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 1988 年设立了 IPCC ，旨在通过定期评估气候变化的已知物理科学特征来通告政策决策、其全球和地区影响以及适应和减排情况。194 个成员国政府代表组成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设定评估范围、选举监督办公室成员、批准伴随大量评估报告本身的《决策者摘要》。这些报告由成千上万志愿为三个工作组工作的科学家编制。

这些评估报告为 IPCC 赢得了极大尊敬，包括分享了 2007 年诺贝尔和平奖。然而，针对气候变化科学性和遏制气候变化成本的公共辩论日趋白热化，IPCC 已经受到更严密的监察，并且爆发了很多争议。争执点在于其对气候政策及其报告准确性明显不偏不倚的态度。这造成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和 IPCC 主席拉金德拉·帕乔里于今年 3 月 10 日发出了一封信，要求 IAC 审核 IPCC 并推荐加强过程和程序的方式。未来评估报告将采取这些方式准备。

IAC 报告提出了几项增强 IPCC 管理结构的建议，包括建立执行委员会代表专门委员会采取行动，确保保持实时决策能力。为增强其信誉和独立性，执行委员会应包括来自 IPCC 之外、甚或来自气候科学团体之外的个体。IPCC 还应任命一名执行理事（高级科学家的地位相当于工作组共同主席的地

(MORE)

位) 领导秘书处、处理日常事务以及代表组织发言。IAC 委员会发现, IPCC 秘书当前职位的自主性和责任级别与其他组织的执行委员并不相同。

委员会说, IPCC 主席职位的兼职性和固定任期有许多优势, 但目前为时两个 6 年的任期限度太长了。IPCC 主席和拟议的执行理事以及工作组共同主席应限制在一个评估期限内, 以便能够从多个角度、采取新方法进行每个评估。需要确立主席和所有其他办公室成员的基本资质要求。委员会还补充道, IPCC 高级领导和所有作者、评审编辑以及负责报告内容的人员也应适用强有力的利害冲突政策。

由于部分是揭示上一次评估中的错误促成了 IAC 报告, 委员会也检查了 IPCC 的审核过程。委员会认为, 该过程很完整, 但更强有力地实施现有 IPCC 审核过程可以将错误数降至最低。为此目的, IPCC 应鼓励评审编辑充分实施其权力, 确保适当考虑了所有审核评论。评审编辑还应确保在报告中反映真实的辩论, 并且确信适当考虑经过恰当记载的其他观点。主要作者应明白地记录考虑过的周到科学观点的整个范围。

使用来自未发表或非同行审查资源的所谓灰色文献一直颇有争议, 尽管此类信息和数据来源通常具有关联性, 且可以加入评估报告中的结论。委员会说, 问题发生是因为作者未曾遵循 IPCC 评估此类来源的指南, 并且因为指南本身也含糊不清。委员会建议将这些指南制定的更为具体 – 包括添加有关何种文献不可接受的指南, 并严格实施以确保未发表和非同行评审文献得到适当的标记。

委员会还号召工作组描绘不确定性特征的方式更为一致。在上次评估中, 每个工作组采用了 IPCC 不确定性指南的不同版本, 并且委员会发现该指南并未一直得到遵从。例如, 工作组 II 报告包含许多指定为高度机密的陈述, 但却没有什么证据。在未来评估中, 所有工作组应优化对题目的理解, 方法是说明现有证据的数量、专家同意程度; 这称为理解尺度级别。并且所有工作组应采用概率分度来量化特定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但前提是有足够证据需要采取该措施。

IPCC 对揭示上次评估中的错误、有关其领导者超越 IPCC 授权并且在公开谈话中成为“政策相关, 而非政策指定”的抱怨回应缓慢而不充分, 使沟通成为了一个关键问题。IAC 报告建议 IPCC 完成和实施正在制定的沟通策略。该策略应强调透明性, 并包含应对危机快速但周全的回应计划。评估与利益相关人的相关性也需要予以考虑, 这可能要求更多的衍生产品。这些产品须仔细起草, 确保与基本评估保持一致。谁能代表 IPCC 发言、如何进行发言的指南、并且发言在 IPCC 报告和授权范围之内, 这些问题也需要予以做出指南。

IAC 委员会称赞 IPCC 已证明了其适应能力, 并呼吁它在保持评估特性和结构中的灵活性时更具创造性, 包括可能发布工作组 I 报告。该报告提前几年审查了气候变化的物理科学方面, 如此其他工作组可以利用该结果。

委员会强调了最终评估过程和结果的质量取决于所有层面领导者的质量。它说: “只有通过大量杰出学者投入精力和专业知识和政府代表深思熟虑的参与, 才能维持高标准并且持续产生真正具有权

(更多)

威性的评估。”委员会还强调，因为决策者和公众的严密监督有可能持续，IPCC 在详述其过程时需要尽可能透明，尤其是其选择参与者和待评估科技信息类型的标准。

委员会的报告在公开会议通告。在会议上，由 IPCC 和联合国官员以及对 IPCC 过程和程序持不同观点的专家作报告。委员会还通过访谈以及广泛传播的问卷调查（该问卷调查张贴在网站上供公众评论）汇聚了专家和群组的意见。

IAC 报告有望在于 10 月 11-14 日在韩国釜山举行的 IPCC 第 32 届会议上予以考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资助了这一报告。委员会花名册如下。该报告可通过在线获得，网站：

<http://reviewipcc.interacademycouncil.net/>。

IAC 成立于 2000 年，创建的目的是动员全球顶级科学家和工程师提供有证据支持的建议给国际机构（如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包括经请求时筹备专家以及进行同行评审研究。IAC 由荷兰皇家艺术和科学院院长 Robbert Dijkgraaf 和中国科学院院长路甬祥共同担任主席。IAC 秘书处设在阿姆斯特丹荷兰皇家艺术和科学院。

媒体联络：

William Kearney  
国际科学院委员会  
美国国家科学院，华盛顿 D.C.  
+1 202-334-2138/ +1 202 450-9166（手机）  
[wkearney@nas.edu](mailto:wkearney@nas.edu)

Irene van Houten  
阿姆斯特丹荷兰皇家艺术科学院  
+31 20 5510733 / +31 6 2159 9939  
[irene.van.houten@bureau.knaw.nl](mailto:irene.van.houten@bureau.knaw.nl)

Alice Henchley 或 Bill Harnett  
伦敦英国皇家学会  
+44 207 451 2514 / +207 451 2516/ +44 7931 423323（手机）  
[alice.henchley@royalsociety.org](mailto:alice.henchley@royalsociety.org) / [bill.hartnett@royalsociety.org](mailto:bill.hartnett@royalsociety.org)

# # #

国际科学院委员会

## 评审国际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会

Harold T. Shapiro (主席)

美国

普林斯顿，新泽西州

普林斯顿大学

名誉院长和经济公共事务教授

中国北京

北京大学

生态学系

长江实业教授和主席

Roseanne Diab (副主席)

南非德班

夸祖鲁纳塔尔大学

南非科学院

执行官、名誉教授和荣誉高级副研究员

Louise O. Fresco

荷兰

阿姆斯特丹大学

教授

Carlos Henrique de Brito Cruz

圣保罗州研究基金，

科学理事

以及

巴西 圣保罗

坎皮纳斯大学

Gleb Wataghin 物理学院

教授

Syukuro Manabe

美国

普林斯顿，新泽西州

普林斯顿大学

高级气象学家

Goverdhan Mehta

国家研究教授，

以及

印度海得拉巴

海得拉巴大学

Jubilant Bhartia 主席

Maureen Cropper

美国马里兰大学

大学城

教授；

以及

美国华盛顿 D.C.

未来资源研究所

资深研究员

Mario Molina

加州大学尔湾分校

教授

以及墨西哥 墨西哥城

能源和环境策略研究中心主席

( 1995 诺贝尔化学家共同获得者 )

方精云

Sir Peter Williams

英国伦敦

皇家学会  
财务主管和副主席

Ernst-Ludwig Winnacker  
法国斯特拉斯堡  
人类前沿科学计划  
秘书长

Abdul Hamid Zakri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总理科学顾问

**研究负责人**  
**美国**  
**华盛顿 D.C.**  
国家研究委员会  
Anne Linn